哲学社会学院学术会议资助办法

为了鼓励学院举办高层次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，促进学院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高学院科研学术水平和知名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及条件

本办法适用的学术会议是指国际、国内省级以上学术组织主办、哲学社会学院承（合）办的各类学术年会、专题研讨会等学术会议。

受资助的学术会议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会议全程需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。

（二）会议必须对学院学术研究、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有实质性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领域，学院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已形成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学术团队，承担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已取得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国际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该领域国际著名专家学者出席，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该领域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出席。

（五）会议举办者应在会议材料、会标、会场等适当位置标注“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主（承）办”字样。

（六）举办会议的主体经费已经落实。根据学校“以会养会”的要求，原则上不资助来兰交通费和住宿费。

二、会议类别及资助额度

学院鼓励多渠道积极筹措会议经费，确需学院资助的，分别按以下额度资助。

（一）一类会议：由国际知名专业学术团体、国内各专业一级学会主办，学院承办，召开的学术年会等大型学术会议。一般参会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。原则上资助额度为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二）二类会议：由国际知名学术组织、国内各专业一级学会的专业委会员、省级学会与学院合作举办的主题型学术会议等。一般参会人数应不少于50人。原则上资助额度为不超过5万元。

（三）三类会议：由国际、国内各学术组织主办，且与学院现有或拟发展的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会议。原则上资助额度为不超过2万元。

三、资助申请与结算

（一）会议负责人提前一年填写《哲学社会学院学术会议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资助经费采取会议结算后支付的方式。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，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（三）会议负责人为已申请科研启动费且未使用完的引进人才暂不予资助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兰州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哲学社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哲学社会学院

2021年3月8日

附件：1. 哲学社会学院学术会议资助工作流程

2. 哲学社会学院学术会议申请表

附表1

哲学社会学院学术会议资助工作流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程序** | **步骤** 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申请 | 1 | 会议举办前一年底 | 会议负责人填写《哲学社会学院学术会议申请表》 | 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会议背景材料；（2）会议举办计划和议程；（3）参会学者名单； |
| 2 | 举办国际会议填写《兰州大学拟申办在华举办（含申办、承办等）国家会议计划表》 |
| 审批 | 3 | 会议举办前一年底 |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|  |
| 4 | 提前两周 | 学校OA系统申报 | 提供有关会议通知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报道 |
| 宣传 | 5 | 会后三天内 | 宣传报道 | 提供撰写好的新闻稿（配以会议现场照片），在学校或者学院官网上发布新闻 |
| 报销 | 6 | 会后一周内 | 结算报销会议开支费用 | 提供正式会议通知原件、会议日程安排、会议决算表、参会人员签到表、费用原始明细单据 |

附表2

哲学社会学院学术会议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会议名称 |  |
| 会议日期 | 月 日～ 月 日 | 会议地点 |  |
| 会议负责人 | 姓名： 职务/职称： 联系电话： |
| 主办单位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 会议规模 |  人 | 我校拟参加会议的师生人数 | 人 |
| 会议介绍（包括主办或承办的必要性及意义、会议级别、主要议题和内容等情况）：（可另加附加页） |
| 会议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（两项总计需相等） |
| 经费来源 | 收取会务费 | 科研项目经费 | 学院经费 | 社会赞助以及其他 |
| 金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
| 支出预算 | 住宿费 | 伙食费 | 交通费 | 会议室租金 | 文件印刷费 | 其他 |
| 金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会议负责人 | 本人承诺：会议全程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；遵守兰州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。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举办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